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二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2

EB121/5  
2007 年 4 月 26 日

## 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秘书处的报告

#### 前言

1. 为对 WHA54.22 号决议作出反应，在对执委会的工作方法进行彻底审查之后，执委会在其第 112 届会议（2003 年 5 月）上对《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作了修订。新的《议事规则》是从 2004 年 1 月执委会第 113 届会议起实施的。自那时以来的经验显示需要作出某些改进，特别是有关拟订临时议程的时间表和在因特网上提供执行委员会文件。此外，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在其第五次会议（2007 年 1 月）上要求秘书处就减少决议的数量和提高其质量准备建议向执委会提交<sup>1</sup>。最后，建议使执委会主席的身份与卫生大会主席的身份以及联合国系统大多数组织理事机构会议主持人的身份保持一致。

#### 临时议程补充项目：提案标准

2. 根据《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八条，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总干事制定的临时议程草案以及收到的会员国和准会员对补充议程项目的任何提案为基础，由总干事商执委会官员后拟定。在 2006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审查第 120 届会议议程的协商会上，官员们商定了列入提案的标准，即处理全球公共卫生问题、涉及一个新主题或者代表重大公共卫生负担并且未经执委会在其最近几届会议上审议的提案。

---

<sup>1</sup> 见文件 EB120/3。

3. 执委会不妨认可上述标准并要求总干事在邀请列入执行委员会今后会议临时议程的补充项目提案时向会员国转达这些标准。

### 将补充项目列入临时议程：提案时间表

4.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为拟订临时议程确定了时间表，即

- 总干事应制定并在执委会上届会议**结束之后四星期内**向各会员国和准会员发送临时议程草案
- 凡属第九条(3)、(4)和(5)项下提出列入临时议程的任何建议，需在会议**开幕前十星期**送达总干事
- 总干事和执委会官员应审议收到的提案，决定是否建议推迟或排除任何提案，并在**会议开幕前八星期**与召开会议的通知一起发送经注释的临时议程（包括此类推迟或排除提案的建议）。

5. 《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开幕前**至少六星期**发送并同时在本组织因特网站上提供。因此，从收到提案截止日期到法定发送日期，秘书处只有四星期为列入临时议程的任何新提案研究、草拟、审批、翻译、排版、印刷和发送文件。虽然 1 月会议与 5 月会议之间很短的时期使这种过紧的时间表不可避免，但是 5 月会议与 1 月会议之间较长的时期使之有可能尽早最后确定议程，从而使秘书处有更多时间制作文件。

6. 因此，执委会拟可修订《议事规则》第八条第二段，以便给会员国和准会员充足时间研究临时议程草案和考虑列入的提案，并给秘书处充足时间准备文件。附件 1 提供由这一修改对执行委员会第 122 和 123 届会议产生的时间表样本。应提及，根据《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在第八条第二段提出的最终期限之后并在会议开幕之前可提出具有紧迫性的其它项目列入补充临时议程。

7. 关于卫生大会的工作方法的 WHA51.30 号决议（1998 年）第一次提及在本组织因特网站上提供文件。在讨论期间，出现了那时许多国家缺乏连通性问题<sup>1</sup>，并且卫生大

---

<sup>1</sup> 见文件 WHA51/1998/REC/3，乙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摘要记录。

会因此决定明确规定应当发送文件，在发送文件纸印版的**同时**可在因特网上获得。以 EB112.R1 号决议修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并通过 WHA59.18 号决议修订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使卫生大会文件发送的截止日期与执委会文件发送的截止日期（会议开幕前六星期）相一致，从而加强了这一做法。

8. 目前几乎在所有会员国都存在连通性，并且政府官员已可进入因特网。因此建议修订《议事规则》第五条第三段，使秘书处能以执委会的所有正式和工作语言将文件放在本组织的因特网站上，无论发送日期如何。这样，一旦文件以所有语言准备就绪，会员国就可获得，无需通过邮寄系统等待文件纸印版送达。

9. 第五条和第八条的拟议修订文本刊于附件 2。

### **理事机构决议的数量和质量**

10. 决议的数量和质量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是世卫组织理事机构的当务之急。WHA47.14 号决议(1994 年)特别强调决议在提交卫生大会之前应由执行委员会进行审议这项总原则。该项决议要求执委会主席帮助确保首先向执委会提出的决议草案明确规定决议的实际有效时限及采取后续行动和报告实施情况的妥善机制和间隔时间。根据目前做法，几乎所有关于技术和卫生事项的决议都首先由执委会进行审议，并且执委会趋向于几乎就其议程上的每一个技术和卫生事项通过一项决议。执委会并未应用 WHA47.14 号决议关于主席的作用的规定。

11. 前执行委员会规划发展委员会不断对决议问题进行审查。在其 2000 年 1 月第六次会议上，委员会要求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在制定决议时实施纪律，并且对含有持续报告要求的决议数量表示关注。作为响应，秘书处做出了努力，以便减少它提出的决议草案数量。这一努力今天仍在继续，但是经验显示，即使秘书处可不就某一技术主题提出决议草案，会员国仍可出于各种原因提出决议。

12. 并非只有世卫组织理事机构关注决议的实施。国际劳工组织的国际劳工大会严格限制大会任何一次会议可审议的决议数量。大会设立了一个决议委员会考虑某些决议是否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确定的可接受性条件。还存在一项程序，据此总干事可决定在与理事机构官员协商之前不散发某一决议的文本。在联合国系统的改革框架内也处理了决议问题。第 60/286 号决议尤其涉及大会的工作方法，同时重申会员国提交提案的主权权利，鼓励会员国以更加简洁、突出重点和面向行动的形式提出决议草案。

13. 最后，在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性计划和 2008-2009 年规划预算方案战略目标 12 之内，一项指标涉及“已通过的以政策为重点而且能在全世界、区域和国家级实施的决议的比例”。这项指标的基线为 20%，2009 年要实现的具体目标为 40%。

14. 执委会拟可考虑建立一项机制，据此执委会主席和官员将审查在执委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决议，目的是与执委会有关委员协商，确保它们包含实际有效时限、采取后续行动和报告实施情况的妥善机制和间隔时间，并且简洁、突出重点和面向行动。执委会还拟可要求总干事确保这些参数应适用于秘书处提出的决议。

### 执行委员会主席的身份

15. 执委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执委会应与其委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其他官员。这条规则必须结合《组织法》第二十四条加以理解，该条规定，“执委会由三十四个会员国各派一委员组织之”，并且“各该会员国应任命于卫生专门技术著有资格者一人供职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得有副代表及顾问随同赴任”。

16. 《组织法》第二十四条在其英文版中预期执行委员会由以其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其各自会员国代表供职的个人组成。因此，主席是由组成执委会的个人中选出的；候补委员和顾问坐在他或她的后面提供协助。鉴于在《组织法》的有效语言中间对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身份含糊不清，WHA51.26 号决议澄清，“有权指派一名代表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应指定他们作为卫生领域具有技术资格的政府代表。”

17. 但是，执委会对其改变的身份继续应用其以往惯例，而不是遵循卫生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大多数组织理事机构的惯例，即主持人同时不担任其国家的代表。因此，主席根据《议事规则》担任主持人，同时又作为其国家的代表。他或她被从中选出的代表团并未在执委会会议桌周围保持单独席位；相反，主席坐在两块名牌后面：一块将其确认为“主席”，另一块为其国家的代表。他或她可以任一身份发言（如作为国家代表发言则事先确认）。主席还可行使其国家在执委会作为成员的其它权利，尤其包括表决权。这种做法在联合国系统内不是没有先例的，最佳例子是安全理事会。

18. 虽然可争辩的是，这种做法迄今未提出特别问题，但是执委会拟可思考它是否希望保持这种做法或使之与联合国系统大多数组织理事机构、特别是卫生大会的做法保持一致。在那些情况下，主席是从参加会议的会员国代表中选出的，但仅仅作为主持

人并且不同时作为国家代表。他或她的代表团在会议期间保持单独席位并由另一名代表行使会员国的参与权利。

19. 改变做法的好处是在当选官员的特定职能与会员国代表的权利之间进行明确区分。这样可澄清主席独有的主持作用并避免其职能和权利的任何模棱两可或模糊。从实际观点出发，仅仅通过为主席的代表团保持单独席位就可实施；一名候补委员将行使有关会员国作为成员的权利，特别是代表该国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20. 一个可能的不利之处是，从其代表团选出主席的会员国将不得不由一名候补委员代表。实际上，根据《组织法》第二十四条和《议事规则》第二条，各代表团由仅仅一名“委员”加上候补委员和顾问组成。这与卫生大会不同，那里根据《组织法》第十一条，各会员国最多可派三名代表参加。这种情况实际上并不限制会员国的参与权利，因为第二十七条允许候补委员就任何问题发言和表决。但是，会员国不妨考虑由候补委员代表一个国家参加执委会两届会议在政治上是否可取。

21. 如果执委会愿意，它可通过在正式记录中反映的一项谅解改变其做法。它无需对在此问题上不确定的《议事规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可能需要的唯一修正是提出一条新的规则，规定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参加投票表决。为此目的，可将《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文本作为典范。因此，新规则内容如下：“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参加投票表决，但他或她得在必要时根据第二十七条指定其代表团中的一名候补委员”。这条新规则（第十四之二条）的文字刊于附件2。

##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22. 执委会拟可审议下列决议草案：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报告<sup>1</sup>；

### 1. 决定：

(1) 认可将建议的补充项目列入执行委员会会议临时议程的标准，即处理全球公共卫生问题、涉及一个新主题或者代表重大公共卫生负担并且未经执委会在其最近几届会议上审议的提案；

---

<sup>1</sup> 文件 EB121/5。

(2) 要求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官员审查执委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决议，以便确保它们包含实际有效时限，采取后续行动和报告实施情况的妥善机制和间隔时间，并且简洁、突出重点和面向行动；

(3) 按关于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报告附件 2 中的建议，修订其《议事规则》，修订条款自其第 121 届会议结束时生效；

## 2. 要求总干事：

(1) 在邀请列入执行委员会今后会议临时议程的补充项目提案时向会员国转达上文第 1(1)款中提及的标准；

(2) 确保在上文第 1(2)款中提及的参数适用于秘书处提出的决议草案。

## 附件 1

## 修订的执行委员会文件时间表：样本

	执行委员会 第 122 届会议 (假定 2008 年 1 月 21-26 日)	执行委员会 第 123 届会议 (假定 2008 年 5 月 26-29 日)
散发临时议程草案（上届会议结束后四星期）	2007 年 6 月 25 日	2008 年 2 月 25 日
补充议程项目提案（在散发临时议程草案后至少十二星期或在会议开幕前十星期，以在先者为准）	2007 年 9 月 17 日	2008 年 3 月 17 日
发送会议召开信件和附加注释的临时议程（会议开幕前八星期）	2007 年 11 月 26 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
发送文件（会议开幕前六星期）	2007 年 12 月 10 日	2008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2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现行文本**

*第五条，第 3 段*

总干事应于执委会每届例会开幕前至少六星期发送会议的文件。它们应同时以电子方式和执委会各工作语言在本组织因特网站上提供。

*第八条，第 2 段*

凡属第九条(3)、(4)和(5)项下提出列入议程的建议，需在会议开幕前十星期送达总干事。

*第十四之二条*

**建议的修订文本**

总干事应于执委会每届例会开幕前至少六星期发送会议的文件。它们应以电子方式和执委会各工作语言在本组织因特网站上提供。

凡属第九条(3)、(4)和(5)项下提出列入议程的任何提案，应在散发临时议程草案后至少十二星期或会议开幕前十星期送达总干事，以在先者为准。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参加投票表决，但他或她得在必要时根据第二十七条指定其代表团中的一名候补委员。

= = =